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易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367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2391號、111年度緩字第1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易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6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月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均檢出含有或沾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明。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
03 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6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13
04 年1月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
05 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6 卷可稽，且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及執行卷宗查對無誤。

07 (二) 而該案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細結晶，經取樣檢驗
08 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
09 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具，經以乙醇沖洗，沖洗液檢出含有
1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11 注射針筒，經取樣內含之白色結晶，亦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12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13 中心110年11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
14 (見毒偵卷第76頁正反面)；而包裹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
15 品之包裝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具，以及扣
16 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注射針筒，與所沾留之毒品客觀上
17 均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
18 併予沒收銷燬。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9 銷燬如主文所示之扣案物，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鑑驗
20 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
21 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林珊慧

30 附表：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6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物品	數量	鑑定書
1	白色細結晶	1袋 (含包裝袋1只, 毛重0.5310公克, 驗前淨重0.2010公克, 取樣0.0002公克, 驗餘淨重0.2008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0年11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2	吸食器具	1組	0號 (見毒偵卷
3	內含白色結晶之注射針筒	1支 (驗前淨重0.0810公克, 取樣0.0002公克, 驗餘淨重0.0808公克)	第76頁正反面)